

余杭区慈善总会第三届理事会第六次会议工作报告

（经三届六次理事会审议通过）

一、2016年工作回顾

2016年，全区慈善工作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历次全会精神为指针，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，根据理事会通过的各项决议，以社会需求为导向，以开拓创新为动力，进一步推动慈善工作的专业化、精准化，为建设和谐余杭作出了新的贡献。区慈善总会组织开展的“暖心工程”项目获省政府颁发的第五届“浙江慈善奖”项目奖（每五年一届），并获区政府颁发的2016年“送温暖·献爱心”活动组织奖。

（一）积极开展慈善宣传。一是以9月份《慈善法》实施为契机，开展慈善法进机关、进企业、进学校、进村、进社区的“五进”活动，全区分4个片举办慈善法培训，500余人次参加；到诺贝尔集团、万通气门嘴等公司给员工和运河街道螺蛳桥村村民宣讲慈善法，弘扬慈善文化。到塘栖镇东小河社区、乔司街道乔司社区、星桥街道班荆社区等九个社区开展“慈善小剧场”活动，用戏曲、舞蹈、小品等丰富多彩的形式来宣传慈善。慈善分会、慈善工作室结合网格支部活动，在党员、百姓中宣传慈善法，使慈善法的精神深入人心。二是开展“喜迎G20 慈善在行动”爱心义卖活动，组织企业捐物资进行慈善义卖，公益组织服务广大居民。三是做好《余杭慈善》刊物的编

印与发行，余杭慈善网刊登慈善信息 100 余篇。同时每次活动时，主动邀请余杭晨报、余杭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参加，共进行宣传报道 10 次。并积极向《浙江慈善》杂志、杭州慈善网上报余杭慈善信息。四是认真开展慈善理论研究，通过调查研究、发放问卷、走访企业与公益组织，撰写了题为《慈善法》贯彻与依法行善对策研究——基于余杭实证分析的论文，并上报省民政厅。

（二）积极开展慈善募捐。一是召开一年一次的“送温暖·献爱心”动员大会，区四套班子领导、区级机关各部门负责人、镇街负责人及部分企业负责人参加会议，区委书记作了重要讲话。会后，全区各慈善机构积极行动，开展了“一日收入捐”、村社区慈善帮扶基金等活动。二是做好留本冠名基金增值金到帐工作，冠名企业及时将增值金捐到区慈善总会。三是拓展了慈善募捐渠道，杭州人人集团、诺贝尔集团等企业向区慈善总会捐款。2016 年，区慈善总会共募集善款 2507.59 万元。

（三）积极开展慈善救助。一是开展了“春节情暖千家”、夏季送清凉、每月一次临时救助、“三八”妇女节等节日慰问活动 20 多次，发放救助金 1387.53 万元，向 5026 户低保家庭发放米、油、毛毯等过年物资。二是开展冠名助学活动，与华立集团、中金环境、理想集团、美好集团等企业联合资助 732 名困难家庭学生，发放助学金 281 万元，理想集团爱心电脑 34 台。三是开展慈善安居工程，向 28 户低保、困难家庭进行危

房改造的，在列入政府资助的基础上，总会再救助 1.5 万元到 2 万元，让他们早日住进新房。四是开展“微慈善”活动，征集了 157 户困难家庭的心愿，为他们送去了电风扇、书包、溜冰鞋、书籍等物品，总共 4.1 万元，完成了他们的心愿。五是开展基地困难户的扶贫实践，在良渚街道安溪村成立北草园慈善扶贫基地，向 30 户困难户发放番薯苗 25000 多株，由基地负责技术指导，农户销售存在困难的，由基地帮助销售，共代销 2500 多斤，使困难户通过自己的劳动增加了家庭的收入。六是开展公益项目创投，向社会征集“乐夕阳”幸福居家网络课堂、贴心驿站幸福港湾、爱心早餐等 51 个公益项目，经项目路演、专家评审、公示后区慈善总会下拨 50% 的项目资助款，项目结束经第三方评估后再拨付剩下的 50% 资助款，共发放公益项目资助款 178 万元，扩大了慈善资金的受益面。同时，慈善超市于 5 月份正式开张营业，在有关部门、企业的支持下，2016 年营业额 216 万元，其他资助款 10.5 万元，并开展“喜迎 G20 助力残疾人”、中秋慈善晚会、迎重阳献爱心志愿者义卖等活动，社会效益明显。2016 年，区慈善总会共发放慈善救助资金 3601.33 万元，救助弱势群体 31749 人次。

（四）公开透明阳光操作。一是严格按照《余杭区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余政办〔'2015'〕204 号）的要求，委托杭州博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分两次对慈善资金存款进行招投标，根据银行的利息和平时捐款贡献度

确定存入银行，使慈善资金保值增值，做到慈善资金安全、管理规范。二是主动请区审计局对慈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，审计结果表明，区慈善总会内控制度健全、执行有效，慈善资金的募集和支出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三是善款支出情况全部在杭州慈善网、余杭慈善网、余杭慈善报上公开，接受全社会监督。

二、2017年工作意见

2017年，区慈善总会将坚持区委区政府的领导，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以及区十四次党代会精神，汇聚全社会的爱心，助力构建和谐幸福新余杭。

（一）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《慈善法》。充分利用《慈善法》出台的有利时机，深入学习慈善法、宣传慈善法、贯彻慈善法，发挥慈善文化的引导作用，弘扬和发展慈善文化，鼓励全民向善、人人行善。依法规范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行为，保障捐赠人合法权益。继续开展《慈善法》五进活动，组织开展好9月5日的“中华慈善日”及《慈善法》实施一周年等系列活动。

（二）进一步拓宽善款来源渠道。慈善资金是开展慈善活动的基础，在继续向企业、单位、个人等传统募捐渠道的基础上，以“互联网”的理念，加强网络平台建设，与新闻媒体合作开展天慈网网上募捐。定向捐赠提取5%的救助金用于慈善

救助。认真开展“送温暖·献爱心”品牌活动，积极探索股权捐赠、房产捐赠、慈善信托等捐赠方式。充分发挥慈善分会和慈善工作室的作用，积极向社会推荐定向冠名捐、品牌项目捐、专项捐和日常性捐赠，保持慈善劝募资金总量，做好捐赠后的各项服务工作。

（三）进一步增强慈善救助功能。突出扶贫济困，从困难群众最直接、最现实、最紧迫的问题入手，建立与政府部门之间的衔接机制，形成政府救助与慈善救助的有效对接，为困难群众救急解难服务。继续抓好慈善助医、助困等项目，推进“造血型”救助，把日常救助与临时应急救助、项目救助、公益创投有机结合起来，实现慈善救助效果的最大化、最优化。拓展慈善发展空间，根据《慈善法》定义的六类慈善活动的，积极开展扶贫济困、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、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、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及其他公益活动，从“小慈善”向“大慈善”转变。

（四）进一步坚持公开透明。公信力是保持慈善事业生命力的关键所在，总会要继续坚持公开透明的运作来取信于民，取信社会。坚持完善规范、公开、透明的财务管理制度，管好用好慈善资金，到期资金进行招投标存放，确保善款的安全和使用效益最大化，向全社会交出一本明白账、放心账和公认账。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制度，继续在报纸、网站上公布捐赠款物

的使用情况，自觉接受法律、行政、舆论监督和公众监督，接受审计。

（五）进一步完善组织网络体系。充分发挥“一级法人、二级管理、三级网络”的优势，按照省民政厅、省慈善总会的要求，深入基层，调查研究，增强慈善组织在社会治理中的服务功能。优化内部分工，设立救助部、义工部、项目部，招聘工作人员，加强慈善工作力量。村、社区换届后，要对新的慈善工作室人员进行业务培训，打造一支廉洁、高效、稳定的慈善队伍。进一步整合义工队伍，优化义工资源，加强义工服务的专业化水平，强化义工队伍规范化管理，建立慈善义工招募、培训、服务、奖惩、监督等管理制度。